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 月 17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80005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